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咨询”、“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6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838.7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次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8.7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共计募集资金 17,274.15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9.01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6,065.1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547.17 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17.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2021]8-30 号及天健验[2021]8-4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

存储专款专用，并且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1,767.60 万元，本次拟置换 1,767.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截止 2022 年 1 月 6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工程检测实验室平台改扩建项目	80,000,000.00	12,513,117.91	12,513,117.91
中设智慧云平台建设	38,000,000.00	5,162,873.34	5,162,873.3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0.00	-	-
<b>合计</b>	<b>150,000,000.00</b>	<b>17,675,991.25</b>	<b>17,675,991.25</b>

根据《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做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756.18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其中募集资金已扣除部分保荐及承销费用 1,209.01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235.85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235.8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 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009,433.96	943,396.23	943,396.2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3,207,547.17	849,056.61	849,056.61
3	律师费用	1,037,735.85	566,037.72	566,037.72
4	发行信息披露费用	283,018.87	-	-
	<b>合计</b>	<b>17,537,735.85</b>	<b>2,358,490.56</b>	<b>2,358,490.56</b>

####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情况

2022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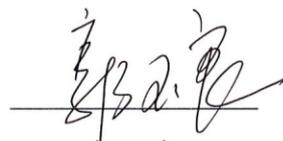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玉良

  
李进才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